

2020 年度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6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五部分 附件	27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7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3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自然资源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 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全市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组织拟订和实施全市国土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研究提出全市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参与全市宏观经济运行、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的研究，并拟订和组织实施涉及国土资源的调控政策和措施；组织实施国土资源领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措施。

2. 承担规范全市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的技术规程和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本市国土资源管理的政策；组织国土资源行政执法，调查处理国土资源违法案件。

3. 承担优化配置全市国土资源的责任。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其他有关专项规划、计划；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地质勘查、矿产开发以及地质灾害防治、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遗迹保护等其他有关的专项规划；依法指导和审核下级国土资源有关规划；参与报市政府、省政府和国务院审批的涉及土地、矿产项目的相关规划的审查。

4. 承担监督检查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行政执法和土地、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依法保护国土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承办并调处权属纠纷。指导土地确权、登记、发

证，承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

5. 承担全市耕地保护的责任，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保证耕地总量的动态平衡。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政策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对占用耕地、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等实施监督；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指导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依法承担报市政府、省政府和国务院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

6. 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全市土地利用现状数据的责任。统一管理全市国土资源和城乡地籍、地政工作。制定地籍管理办法，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负责规划区内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分等定级、价格评估，以及土地抵押登记等工作。

7. 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规范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转让等行为，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代市政府收购储备土地，开发整理土地；贯彻实施国有土地划拨使用目录指南和乡(镇)村用地管理办法；指导全市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转管理。

8. 承担规范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监测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监管地价；规范和监管矿业权市场，组织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9. 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依法管理矿业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核工作，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不含煤炭矿种)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维护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组织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负责对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矿产督察员的管理工作，协调处理矿产资源权属纠纷。

10. 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矿产资源储量。组织实施全市地质调查评价、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市本级地质勘查项目和地质勘查基金；

管理地质勘查资质、地质资料、地质勘查成果，统一管理全市公益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勘查工作。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市地质勘查工作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根据授权组织本市矿产资源的登记、统计、评估核算；负责本市各类地质资料的管理使用。

11. 在环境保护规划指导下，监督管理本市地质环境及开发利用。组织编制本市地质环境保护、监测及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为本市较大建设项目，城市总体规划及区域经济开发规划的审批工作提供地质环境方面的审查意见。

12. 承担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的责任。指导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灾害等国土资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3. 依法征收资源收益，规范、监督资金使用。依法组织土地、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征管，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收益分配制度；参与管理土地、矿产等资源性资产，参与管理国家出资形成的矿业权权益；负责有关资金、基金的预算和财务、资产管理与监督。

14. 依法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基础测绘规划计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全市测绘地理信息市场活动；承担组织提供测绘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应急保障的责任；负责全市测绘成果质量和技术的监管及测量标志保护工作；承担地图管理的责任；负责对全市测绘单位资质管理和测绘成果汇交管理提供及测绘法律法规宣传等工作。

15. 推进国土资源科技进步，组织拟订、实施全市国土资源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推进国土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国土资源对外合作交流；按有关规定管理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领导。

16.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市自然资源部门包括 19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8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财政拨款	64
三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财政拨款	38
三明市国土资源规划所	财政拨款	5
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财政拨款	2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0 年，市自然资源部门主要任务是：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自然资源厅的有力指导下，全市自然资源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主动作为、勇于担当、狠抓落实，在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全面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全面从严，党的建设不断加强。一是政治站位进一步提高。二是组织建设进一步完善。三是工作责任进一步压实。四是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强化。五是干部素质进一步提升。

（二）围绕要素保障，服务经济更加有力。一是主动服务项目用地报批。建立项目用地报批服务机制，全市经各级政府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 4671.28 亩。二是突出土地供应保障。积极引导重大项目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探索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先租后让等土地供应方式，保障项目尽快落地。三是深入开展“依法和谐征迁”攻

坚行动。坚持市领导挂钩工作机制，执行“三统一”制度，化存量拓增量，累计完成征迁项目 25 个，征收土地 1810.8 亩、房屋 1834 户（建筑面积 36.18 万平方米）、企业 25 家。**四是开展开发区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深入分析研究经济开发区及主要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情况，持续推进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三）注重绿色发展，矿业市场明显规范。一是改善矿山地质环境。稳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项目实施，涉及 20 个矿区，88 余处矿山，治理面积约 326 公顷，各相关县均已完成项目治理，并通过初步验收。二是开展环保督察相关工作。指导永安市开展金银湖水泥矿山与石林景区重叠问题整改工作，在矿山关闭退出的基础上，开展修复治理工作；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攻坚清单中涉及我局牵头重点整改的任务有 3 个，其中 1 个已完成销号，另外 2 个已达到整改时序要求。三是推进矿业市场发展。依法依规办理矿业权审批等工作，积极推进我市机制砂项目，累计出让 4 个，完成省上下达的工作任务。四是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等行动，排查安全隐患，全市累计组织开展执法检查指导服务 1241 个。

（四）严守耕地红线，保护成效持续巩固。一是严格责任考核。将全市 2019 年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分解下达，层层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完成“十三五”时期市、县两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自查工作，严格落实责任。二是落实占补平衡。实施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各类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新增耕地 0.81 万亩；全市经批准的各类建设项目占用耕地面积 0.13 万亩，实现耕地占补数量质量双平衡；验收土地整理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8 个，规模 4.48 万亩。三是注重质量提升。建立耕地质量等级评价体系，开展耕地质量等别评定与年度更新评价，落实耕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制度，全市补充水田 0.51 万亩，完成年度补充耕地任务的 100.30%。四是开展综合整治。全市竣工验收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18

个，开展4个农村全域土地综合试点。新立项36个旧村复垦项目，项目规模1660亩，预计可新增耕地1648亩。加快推进旧村复垦项目进度，全市旧村复垦进度94%，排名全省第一。**五是促进指标流转。**2020年共对外地市交易补充耕地指标2710亩，交易金额7.15亿元；交易增减挂钩指标330亩，交易金额1.19亿元，为我市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提供资金支持。

（五）加快城乡融合，规划体系日趋完善。一是**夯实基础调查工作。**完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时点更新调查工作，全市12个县（区）更新调查整改完善成果全部通过国家核查。二是**推进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率先在全省制定市县统一的基数转换标准和具体技术要求，按省上序时进度安排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三是**提升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扎实推进20个农村新型住宅小区建设试点，组织开展全市29个省级示范村和110个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规划编制工作，强化乡村风貌管控，逐步提升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四是**完善城市功能品质。**编制了老旧小区、公共空间微改造技术导则，指导和引领市区“老旧小区”、“五难”治理等项目实施。五是**持续夯实测绘地理信息基础。**完成市区地形图测量面积413.58平方公里，完成三明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升级项目，为不同部门提供了高现势性和详实的基础地理信息资源。

（六）聚焦便民惠企，为民宗旨得到践行。一是**强化不动产登记。**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工作，简化登记手续，优化办理流程，进一步压缩业务办结时限，一般登记办理时限从法定30个工作日缩短至3个工作日内办结。二是**深化“放管服”改革。**面向社会公开作出优化营商环境19项承诺（已完成17项），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意见》，建立简化合并办事环节机制，推行联审联办机制，确立“多测合一”制度，多举措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三是**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深化“访企业、解难题、促‘六稳’”专项行动，累计完成企业反映问题160个。四是**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出台《关于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全力支持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三明市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房地产行业稳定发展八条措施》等支持发展政策。**五是精准助力脱贫攻坚。**通过补充耕地和增减挂钩指标对外地市交易，获得资金 21.84 亿元，为我市实施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战略提供有力资金支持。**六是扎实做好地灾防治。**争取省上地质环境及灾害治理类补助资金 15011 万元，为全省最多。

(七) 突出严格管理，执法监管全面提升。一是扎实开展专项行动。二是落实动态执法机制。三是开展农村乱占耕地违法建房问题整治行动。四是做好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五是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43.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5,666.11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5,36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61
		九、卫生健康支出	72.4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62,665.06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15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38.85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00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4,469.33	本年支出合计	170,713.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30,701.34	年末结转和结余	4,457.15
	总计	175,170.67	总计	175,170.6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三明市自然资源局（汇总）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原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按款		1	2	3	4	5	6	7
合计		144,469.33	139,109.33					5,36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1	17.4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70	14.7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4.70	14.70					
20132	组织事务	2.71	2.71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1	2.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61	219.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61	219.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17	147.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44	72.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44	72.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44	72.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85	35.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59	36.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5,666.12	135,666.1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5,666.12	135,666.1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7,491.25	47,491.25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86,601.42	86,601.4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7.56	117.56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191.33	1,191.3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4.56	264.56					
217	金融支出	0.15	0.15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0.15	0.15					
2179901	其他金融支出	0.15	0.1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493.61	3,133.61					36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493.61	3,133.61					36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280.04	1,280.04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376.61	1,016.61					36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1.48	11.48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825.48	825.48					
229	其他支出	5,000.00						5,000.00
22999	其他支出	5,000.00						5,00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5,000.00						5,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三明市自然资源局（汇总）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控款		1	2	3	4	5	6
合计		170,713.52	2,232.93	168,480.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1		17.4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70		14.7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4.70		14.70			
20132	组织事务	2.71		2.71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1		2.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61	219.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61	219.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17	147.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44	72.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44	72.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44	72.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85	35.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59	36.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2,665.06	47.30	162,617.7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2,952.06	47.30	152,904.7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4,920.24		54,920.24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96,874.92		96,874.92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928.73	47.30	881.4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8.17		228.17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9,713.00		9,713.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713.00		9,713.00			
217	金融支出	0.15		0.15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0.15		0.15			
2179901	其他金融支出	0.15		0.1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38.85	1,893.58	845.2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738.85	1,893.58	845.27			
2200101	行政运行	1,280.04	1,280.04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088.01	613.54	474.47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7.76		7.76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63.04		363.04			
229	其他支出	5,000.00		5,000.00			
22999	其他支出	5,000.00		5,00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5,000.00		5,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43.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1	17.4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5,666.11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预算财政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61	219.61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72.44	72.44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62,665.06	0.00	162,665.06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15	0.15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67.45	2,667.45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 灾害防治 及应急管 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 债务还本 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 债务付息 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 抗疫特别 国债安排 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 合计	139,109.33	本年支出 合计	165,642.12	2,977.06	162,665.06	0.00
年初财政 拨款结转 和结余	30,701.34	年末财政 拨款结转 和结余	4,168.55	466.16	3,702.39	0.00
一般公 共预算财 政拨款	0.00					
政府性 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30,701.34					
国有资 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 款	0.00					
总计	169,810.67	总计	169,810.67	3,443.22	166,367.4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三明市自然资源局（汇总）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77.06	2,185.63	791.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1		17.4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70		14.7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4.70		14.70
20132	组织事务	2.71		2.71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1		2.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61	219.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61	219.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17	147.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44	72.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44	72.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44	72.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85	35.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59	36.59	
217	金融支出	0.15		0.15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0.15		0.15
2179901	其他金融支出	0.15		0.1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67.45	1,893.58	773.8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667.45	1,893.58	773.87
2200101	行政运行	1,280.04	1,280.04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016.61	613.54	403.07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7.76		7.76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63.04		363.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79.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20.43	30201	办公费	63.8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0.13	30202	印刷费	3.3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79.4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25	30204	手续费	0.9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74.92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4.44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4.50	30207	邮电费	0.5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7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9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71	30211	差旅费	10.6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7.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31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9.41	30214	租赁费	1.9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1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4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7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25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6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9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3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14.18	公用经费合计					171.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8.1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6.4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6.40
3. 公务接待费	6	1.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附件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三明市自然资源局（汇总）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701.34	135,666.11	162,665.06	47.30	162,617.76	3,702.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701.34	135,666.12	162,665.06	47.30	162,617.76	3,702.4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988.34	135,666.12	152,952.06	47.30	152,904.76	3,702.4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725.32	47,491.25	54,920.24		54,920.24	296.34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3,233.44	86,601.42	96,874.92		96,874.92	2,959.9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7.56				117.56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8.97	1,191.33	928.73	47.30	881.43	281.5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61	264.56	228.17		228.17	47.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9,713.00		9,713.00		9,713.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713.00		9,713.00		9,71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30,701.34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44,469.33 万元，本年支出 170,713.52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457.15 万元。

(一) 2020 年收入 144,469.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770.3 万元，增长 32.9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43.22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5,666.11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5,360.00万元。

(二) 2020年支出170,713.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1,353.8万元,增长43.0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232.9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051.88 万元,公用支出 181.05 万元。
2. 项目支出 168,480.5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977.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0.82万元,增长8.01%,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了 VR 体验项目资金及五比五晒攻坚项目奖励经费。

(二)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92 万元,增长 122.3%。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驻村人员及帮扶民营企业外派补助经费。

(三)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98 万元，下降 7.53%。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减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相应减少。

(四)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6.49 万元，增长 354.17%。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

(五)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8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行政单位医疗支出科目。

(六)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01 万元，增长 69.56%。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事业单位医疗支出科目。

(七) 2179901 其他金融支出 0.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金融服务保障突出贡献先进个人奖励经费。

(八) 2200101 行政运行 1280.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34 万元，下降 2.32%。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调动、退休，行政运行支出相应减少。

(九) 2200104 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 1016.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5.79 万元，增长 26.95%。主要原因是本年三明市自然资源局本级增加了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等专项经费。

(十二)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7.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7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矿业权出让权益评估费。

(十三) 22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363.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了 351.09 万元，增长 2937.99%。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信创工程专项资金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专项经费。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162,665.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7,348.3 万元，增长 41.0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4,920.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224.88 万元，下降 5.55%。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安排该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科目。

(二)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96,874.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6,615.96 万元，增长 37,309.22%。主要原因是本年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土地补偿费增加。

(三)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928.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81.94 万元，下降 29.14%。主要原因是本年三明市自然资源局梅列分局、三元分局下放两区。

(四)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8.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608.81 万元，下降 99.12%。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安排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

(五)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7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346 万元，增长 310.35%。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安排该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科目。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85.6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14.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71.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8.1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60.4 万元下降 86.5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及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年初预算从政府性基金支出中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 0 万元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4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4.4 万元下降 55.55%，主要是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年初预算从政府性基金支出中安排。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 0 万元持平，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 0.00 辆，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6.4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4.4 万元下降 55.55%，主要是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年初预算从政府性基金支出中安排。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7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46 万元下降 96.3%。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及三明市自然资源局本局年初预算从政府性基金支出中安排。累计接待 26 批次、175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 5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国土资源综合管理工作经费、不动产事务管理经费、国土资源规划综合事务管理经费、收储中心业务费、土地收储补偿成本，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97,572.59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2、3、4、5）

（一）对 4 个部门业务费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国土资源综合管理工作经费、不动产事务管理经费、国土资源规划综合事务管理经费、收储中心业务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72.59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1、2、3、4）

（二）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土地收储补偿成本，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97,3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的项目 1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9.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15.68%，主要是本年人员调动、退休，相应经费也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43.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43.3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专项名称：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工作经费 年度： 2020 单位： 万元

预算金额	116.65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116.65	100%	116.65	100%	0	0%
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党的建设不断加强；二是围绕要素保障，服务经济更加有力；三是注重绿色发展，矿业市场明显规范；四是严守耕地红线，保护成效持续巩固；五是加快城乡融合，规划体系日趋完善；六是聚焦便民惠企，为民宗旨得到践行；七是突出严格管理，执法监管全面提升。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该项目预算金额116.65万元，实际到位金额为116.65万元，实际支出为116.65万元。 2、该项目实际支出116.65万元，其中：卫片执法经费40万元，矿产资源领域专项整治经费39.05万元，规划管理工作经费35万元，设备购置费2.6万元。 3、该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我局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支付，财务处理和会计核算规范。						
存在主要问题	1、部分规划项目为市委、市政府批示的应急项目，存在不可预见性，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追加工作经费，规划编制经费无法及时落实。 2、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 3、调查高隐蔽性地灾点难度大。 4、因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应用全天候遥感监测数据成果，适时开展季度、半年卫片执法检查监督工作，项目存在很多不可预见性。在争取经费和按规定的程序采用招标、议标等方式，进行公平、公开、公正确定承接作业单位，程序规范所需时间较长，工作量大。						
相关意见建议	1、加快项目执行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将工作做细做实，提高工作效率，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资金使用效率。 2、加强部门沟通衔接。根据工作情况，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衔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确保项目经费保障。 3、充分认识项目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根据职能定项目、定预算，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不断提升财政科学化精细化建设水平。 4、对无法预见的专项工作要有补就的经费保障途径和简易绩效考评办法。						

填表人： 巫瑞芳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0598-8289013

附件 2:

三明市国土资源规划所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三明市国土资源规划所 专项名称: 国土资源规划综合事务工作经费 年度: 2020 单位: 万元

预算金额	9.42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9.42	100%	9.42	100%	0	0%
目标完成情况	1.完成“三合一”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评审10份,“三合一”方案编写的规范化和审查工作的质量; 2.组织采矿权价款评估10次,建立一套科学、合理、有效、实用的采矿权价款评估内控制度; 3.完成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报告评审25份,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报告符合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有效性要求。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020年财政下达我单位国土资源规划综合事务工作经费预算9.42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年末无结余。我单位专项奖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央、省、市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规范运行,专款专用,提高效益。						
存在主要问题	1.经费保障相对不足,工作覆盖面不够大; 2.评审、评估工作专业要求较高,人员专业技术知识参差不齐; 3.业务涉及面广,工作量较大,专业人手不足; 4.“三合一”方案无编制资质要求,导致送审报告质量较低。						
相关意见建议	1.争取增加预算资金安排,扩大工作覆盖面; 2.加强评审人员知识培训,提高人员专业素质; 3.加强业务宣传,吸引专业人加入评审、评估工作。						

填表人: 黄丹英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05988289013

附件 3:

三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三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专项名称：不动产登记事务管理事务 年度：2020 单位：万元

预算金额	86.07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266.07	309.13%	266.07	309.13%	0	0%
目标完成情况	<p>中心全年共办理各类登记业务182267宗，发证量总计50734本（宗、件）。其中不动产权证21734本，不动产登记证明29000本；外网申请、内网审理4400宗。具体办理情况如下：</p> <p>（一）权籍调查基础数据工作完成情况</p> <p>1. 受理办结新增项目地块落地工作95幅，总用地面积247.450万平方米；受理办结已发证项目宗地变更工作4幅，总用地面积65.155万平方米；受理办结新建房地产项目地下室预审核13宗；受理办结新增房屋落宗工作395幢，约2.249万户，共计房屋建筑面积171.437万平方米；完成54幢共计912户存量旧楼盘数据的分析、整理及入库，并对入库的权籍数据进行规范化处理。</p> <p>2. 完成三钢165幢房屋权籍调查审核工作，房屋建筑面积40.8852万平方米，涉及宗地面积122.527万平方米，加班加点完成每周办证任务，千方百计简化流程，在合法科学的前提下，让三钢办证历史遗留问题变成历史；解决三明市军分区高岩新村、化机厂后山宗地分割及房屋历史遗留办证问题，房屋建筑面积1.117万平方米，涉及宗地面积6.715万平方米。</p> <p>3. 核实查询165.109万平方米宗地范围内已拆除房屋所有权的注销工作，协助土地收储中心、三钢集团、市邮政公司、市城投公司、医科职业技术学院等完成地块内房屋产权登记情况的清查工作；</p> <p>4. 共计受理、解答不动产权籍调查方面的咨询、诉求件69宗，虚心接受群众的意见并加以改进。</p> <p>5. 积极响应政府出台的《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相关文件，解决了三明市公安局拘留所、戒毒所、收容教育所和盈众致远奥迪城市4S展厅等八个项目的历史遗留办证问题，共计宗地面积8.723万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7.225万平方米。</p> <p>（二）各类登记业务办理情况</p> <p>1. 全年共办结各类型首次登记442宗（其中总确权61宗、纯土地32宗），转移登记18447宗（其中二手房14384宗，较去年增加9.7%），变更登记1614宗，更正登记671宗。</p> <p>2.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8910宗。其中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4558宗、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4352宗。</p>						

	<p>3. 各类抵押登记16164宗，其中一般抵押登记12027宗、预告抵押转正式抵押登记4137宗。</p> <p>4. 查封解封登记2426宗，司法裁定过户登记326宗。</p> <p>5. 各类注销登记14020宗。</p> <p>6. 补换发证380宗。</p> <p>7. 以上登记类型中属林权类各项登记的共380宗。</p> <p>（三）档案查询及整理</p> <p>1. 出具档案查询证明118867份，其中组织部、住建等部门协查4832份。</p> <p>2. 档案整理上架63372份。</p>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020年度不动产登记事务管理项目支出预算安排266.07万元，总投入266.07万元，资金到位266.07万元，实际使用266.07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支出实现率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存在主要问题	<p>（一）网上申请办理业务比例较低。市区不动产登记业务虽可通过“福建省不动产登记中心网上受理平台”在线申请，但由于网上受理平台系统认知度低、操作复杂、界面不友好、企业或群众用户未安装上网设备等原因，网上申请办理人员寥寥无几，未达到预期效果。</p> <p>（二）非公证继承办理不动产登记任务重风险高。由于非公证继承登记不收取费用，群众申请办理非公证继承数量不断增加，仅今年以来已办理216件。因办理继承、受遗赠不动产登记材料审查的专业性强和高复杂性，且目前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法律专业人员不足，既要接待咨询群众，又要受理办件，进展缓慢，目前尚有75件已预约未办理，易引发群众投诉。</p> <p>（三）不动产登记管理体系有待理顺。我中心为财政核拨事业单位，核定财政核拨编制15人，财政核补编制37人，实际在编人员身份复杂，既有财政核拨人员（14名），又有自收自支人员（25名），还有通过考试等方式补充的财政核补人员（9人），另聘用劳务派遣人员34名。中心不仅工作任务繁重，自2016年成立以来年均受理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17万余宗，而且随着2018年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的取消、疫情期间非经营性房地产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用的减免，以及新增的市区不动产登记有关数据实时更新工作经费支出，既无任何非税收入来源，又减少行政收费项目，还新增经费开支，造成收支严重不平衡，预算经费缺口较大，市财政局仅安排财政核拨性质的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自收自支和聘用人员费用未予保障，造成窗口工作人员流动频繁，影响各项工作的开展。</p>
相关意见建议	<p>1、全面发挥“一窗受理及互联网+”平台优势，主动对接省厅辅助决策系统，进一步完善数据接口，通过对现有流程的拆分重组，积极探索其他登记业务网办可能性，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业务网办全覆盖。</p> <p>2、关于政府购买非公证继承不动产登记服务问题。公证机构要求公证从业人员必须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多数工作人员从事公证业务多年，具体较丰富的实践经验，我市涉及非公证继承不动产登记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可以有效解决登记难和化解风险的问题。建议三明市区择优选择一家公证机构作为服务承接主体，由公证机构与我局共同签订政府购买公证服务合作协议，公证服务费用列入当年财政预算。</p>

填表人：黄丹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05988289013

附件 4：

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专项名称：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业务费 年度：2020 单位：万元

预算金额	60.45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60.45	100%	59.29	98.08%	1.16	1.92%
目标完成情况	全年共出让经营性用地15宗，出让总面积473.94亩，土地成交金额33.657亿元，收缴土地出让金33.75亿元。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020年度土地收储综合业务项目支出预算安排60.45万元，资金到位60.45万元，实际使用59.29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支出实现率98.08%，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存在主要问题	1、款项支付和结算不及时。 2、招商项目签约进度较慢。 3、年初招商策划不够完善。						
相关意见建议	1.加强业务人员培训，提高工作效率 2.加大招商项目的跟进力度，促进项目及时签约 3.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年初招商策划，提高工作质量						

填表人：黄昊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8216953

附件 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土地收储补偿成本						
主管部门		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实施单位	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较好完成市区土地收储工作任务 2、较好控制市区土地收储成本			1、完成2020年市区“和谐征迁”行动任务 2、将市区土地收储成本控制在预算金额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7300	97300	973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7300	97300	973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10分)		1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土地平整面积	>=1000.00亩	1000.00	15.0	15.0	无偏离	
		土地收储面积	>=1000.00亩	1000.00	15.0	15.0	无偏离	

绩效 指标 (90 分)	成本目标	收储专项	<=97,300.00万元	0.00	20.0	20.0	无偏离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安全感	>=95.00%	98.00	15.0	15.0	无偏离
		可持续影响目标	拉动土地收储专项债券投入效应	>=10.00%	10.00	15.0	15.0	无偏离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调查	>=95.00%	98.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90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分)		100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S)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1: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工作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系行政单位，现有行政编制 39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 32 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0 人，实际在职人员 72 人，其中编制人员 64 人，临时聘用人员 8 人。单位主要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全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监督检查全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等工作。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的实施依据。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煤矿行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国

土资综[2018]140号)及《福建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闽政[2011]8号)、《城乡规划法》等文件要求,积极开展实施。

2.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部门业务费所包括的项目:卫片执法工作经费、矿产资源综合管理工作经费、规划管理工作经费、设备购置费。

3.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 通过开展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制止、查处全市范围内违法违规用地用矿行为。

(2)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手册经费,发送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经费,开展地灾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及演练。

(3) 对全市已列入监测的非法采矿点进行动态监测,发现有死灰复燃现象立即打击,把非法违法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

4.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分为三个部分,其中分别是投入、产出和效益。

在投入的时效目标中,对完成市本级项目立项工作的时间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值为2020年度;在投入的成本目标中,对完成市本级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支出的总额要求是小于或等于116.65万元。

在产出的数量目标中,要求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立案率大于或等于95%、非法采矿点巡查率大于或等于95%、设备购置数大于或等于6台。在产出质量目标中,要求违法案件查处结案率大于或等于95%、非法采矿点关闭率大于或等于95%、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或等于100%。在效益的社会效益目标中,对案件投诉举报查处率大于或等于95%、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大于或等于85%。在环境效益目标中,要求废弃矿山地质环境调查率小于或等于100%;在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中,要求公众满意率大于或等于95%、矿业权人满意率大于或等于95%。

5.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

2020年度自然资源综合管理工作经费计划投入116.65万元,实际到位116.65万元,实际支出116.65万元。

6.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通过开展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可以督促全市各地严肃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创新执法监管机制，不断提高各地依法依规管理用地、管矿用矿的意识，做到尽职尽责保护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自然资源、尽心尽力维护群众权益。

保障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效开展，减少因地质灾害造成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明显提高。

提高了广大群众对非法违法行为举报的积极性，大量减少了非法违法行为现象。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制定下发了《三明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三明市 2021 年卫片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成立市卫片检查领导小组。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认真开展遥感监测图斑核查，通过现场勘查、核实，摸清每个疑似违法图斑涉及的地块具体位置、用地主体、土地用途、实际变化等情况，逐个图斑进行性质判定。

及时编制完成了地灾防治工作手册，积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在汛期第一时间发送预警预报信息，切实开展好地质灾害指导、监督及应急处置工作。

把非法违法行为列入动态监测，重点巡查区域采取每月两次监测，一般巡查区域采取一月一查。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自然资源综合管理工作经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16.65 万元，总投入 116.65 万元，资金到位 116.65 万元，实际使用 116.65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评价 2020 年自然资源部门业务费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明财绩〔2015〕2 号），成立了项目绩效自评小组。自评内容包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项目资金投入、过程、产出与效益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方案，评价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即：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获取被评价项目的有关基本情况资料，采集和核实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资料，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汇总复核、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数、方法及程序实施评价，形成自评报告。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0 年自然资源综合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项目均在 2020 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 100%。

2、成本目标：40 万元卫片执法经费用于自然资源卫片执法日常工作业务支出，39.05 万元矿产资源领域专项整治经费用于矿产资源管理日常工作业务支出。35 万元规划管理工作经费用于规划日常工作业务支出。2.6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于采购办公电脑、打印机。目标完成 100%。

3、产出数量目标：2020 年全年开展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立案率 100%；全年开展非法采矿点巡查巡查率 100%；设备购置数 6 台。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超额完成年初任务。

4、产出质量目标：2020 年违法案件查处结案率 100%；全市非法采矿点关闭率 100%；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5、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2020年该项目实施后，案件投诉举报查处率100%；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100%；废弃矿山地质环境调查率100%。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100%。

四、存在问题

1、**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多数非法违法采矿行为隐蔽性强，大部分矿山地处较为偏僻，人迹罕至，杂草丛生，新型盗采手段又层出不穷，如采用静态膨胀剂破碎岩石法，手电钻打孔，铁片嵌入、锤子敲击，撬棍撬压等方式，不需要火工材料实施非法盗采，日常巡查难以发现，形成监管“盲区”。

2、**调查高隐蔽性地灾点难度大。**虽各地每年均有开展地灾核查、排查工作，地灾点均纳入地灾防治管理，但由于我市地质环境条件脆弱，在强降雨期间，一些小流域有高位山体滑坡、崩塌，甚至形成小流域沟谷泥石流的可能，按照现行地灾调查排手段难以发现小流域高位山体滑坡、崩塌和沟谷泥石流，地灾隐患风险识别能力待进一步提升。

3、因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应用全天候遥感监测数据成果，适时开展季度、半年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项目存在很多不可预见性。在争取经费和按规定的程序采用招标、议标等方式，进行公平、公开、公正确定承接作业单位，程序规范所需时间较长，工作量大。

4、部分规划项目为市委、市政府批示的应急项目，存在不可预见性，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追加工作经费，规划编制经费无法及时落实。

五、有关建议

1、**加快项目执行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将工作做细做实，提高工作效率，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资金使用效率。

2、**加强部门沟通衔接。**根据工作情况，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衔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确保项目经费保障。

3、充分认识项目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根据职能定项目、定预算，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不断提升财政科学化精细化建设水平。

4.对无法预见的专项工作要有补就的经费保障途径和简易绩效考评办法。

附件 2:

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事务管理工作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系三明市自然资源局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现有在编人员 30 人，其中：专业技术及行政管理编制人员 25 人，工勤编制人员 2 人。另临时聘用人员 3 人。单位主要负责市区土地收购、储备、前期开发的相关具体工作；负责土地收储地块范围内的征收、安置补偿的具体工作；负责收储资金的使用管理。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的实施依据。

根据《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土地收购储备制度的通知》（闽政〔2001〕34号）、《三明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市区土地房屋征收机制的实施意见>和<三明市区安置房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明自然资〔2019〕150号）等文件要求，积极开展实施。

2. 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部门业务费包括的项目：土地收储事务管理费。

3. 由于当前市区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地块收储、招商困难，需要借鉴兄弟市经验做法，委托两区分中心及专业有实力机构，对我市

拟收储、出让土地进行收储、招商策划、推介等，最终使得土地收储出让进入良性循环，提高土地价值。

4.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分为两个部分，其中分别是产出和效益。

在产出的数量目标中，完成年度出让项目个数 5 个，完成全年目标。

在效益的可持续影响目标中，投入产出率要求是大于或等于 95%，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要求是达到目标人数满意度 95%。

5.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

2020 年度土地收储事务管理费计划投入 60.45 万元，实际到位 60.45 元，实际支出 59.59 万元。

6.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通过参加“地交会”、和如图智公司这类专业的推介公司合作，引进高端房地产商，合理利用收储地块，优化市区土地出让交易环境，改善市民居住条件，最终使得土地收储出让进入良性循环，提高土地价值。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全年共计对接实力开发企业 50 多家，重点对贵溪洋、梅列老城区、台江区、东霞片区等地进行片区包装推广，开展地块研判、推介、踏勘、答疑、探讨等工作，成功引进融侨集团（连续 6 年位居中国房企经营绩效 10 强），期间吸引大唐、世林、源昌等实力开发企业参拍，大大提升了地块的溢价。同时，通过年度招商工作，实时掌握了市场反馈信息，让土地房产政策制定，土地出让更顺应市场需求，增进了政企双方的良性互动，促进三明的土地房产市场建设。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土地收储事务管理费预算安排 60.45 万元，资金到位 60.45 万元，实际支出 59.29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98.08%，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评价 2020 年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事务管理经费使用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明财绩〔2015〕2号），成立了项目绩效自评小组。自评内容包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项目资金投入、过程、产出与效益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方案，评价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即：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获取被评价项目的有关基本情况资料，采集和核实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资料，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汇总复核、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及程序实施评价，形成自评报告。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0 年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事务管理经费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 1、产出数量目标：完成年度出让项目个数 15 个，超额完成年初任务。
- 2、产出成本目标：2020 年土地收储综合事务工作经费 59.29 万元。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四、存在问题

- 1、款项支付和结算不及时。
- 2、招商项目签约进度较慢。
- 3、年初招商策划不够完善。

五、有关建议

1. 加强业务人员培训，提高工作效率
2. 加大招商项目的跟进力度，促进项目及时签约
3. 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年初招商策划，提高工作质量

附件 3:

国土资源规划综合事务工作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三明市国土资源规划所为三明市自然资源局直属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现有事业编制 6 人，实际在职人员 6 人，其中在编人员 5 人，临时聘用人员 1 人。单位主要负责承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矿产资源规划以及专项规划的编制、辖区内土地条件调查与质量评价、矿产开发利用方案编制与评审、矿山生态恢复治理方案评审、矿山土地复垦方案、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报告评审、组织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机构选择等相关具体工作。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的实施依据。

根据《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及评审工作“三合一”的通知》（闽国土资源综〔2015〕392 号）、《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闽国土资源综〔2016〕215 号）、《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要点〉的通知》（闽国土资源综〔2017〕17 号）、《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8〕174 号）、《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 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63 号）等文件要求，积极组织实施。

2. 三明市国土资源规划所业务费所包括的项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方案评审、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报告评审、组织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3.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 “三合一”方案评审：按照评审要点，组织专家对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方案进行评审。

(2) 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报告评审：对每年由市级审查的矿山储量动态年报开展审查工作。

(3) 会同相关科室，公平、公正组织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机构的选择工作。

4.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分为三个部分，其中分别是投入、产出和效益。

在投入的时效目标中，对完成市本级项目立项工作的时间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值为 2020 年度；在投入的成本目标中，对完成市本级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支出的总额要求是小于或等于 9.42 万元。

在产出的数量目标中，要求“三合一”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数量大于或等于 10 件。在产出质量目标中，要求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报告符合审查大纲要求达到优秀。在效益的社会效益目标中，对评审审诚率大于或等于 97%；在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中，要求目标群体满意度大于或等于 98%。

5.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

2020 年度国土资源规划综合事务工作经费计划投入 9.42 万元，实际到位 9.42 万元，实际支出 9.42 万元。

6.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通过开展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方案评审、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报告评审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有效促进矿山资源储量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保障我市矿业事业良好健康发展。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一是“三合一”方案评审：制定评审流程图并明确评审资料清单，对评审工作进行规范。在开展审查工作时，针对性抽取专家，并组织相关专家到矿山进行实地核查，之后召开评审会议，按照评审要点要求，对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方案进行评审。二是采矿权价款评估工作：按照制定的《三明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开展公开选择矿业权出让项目评估机构的工作规则》以及有关规定，会同相关科室，组织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机构的选择工作。三是储量动态监测报告评审：针对性抽取专家，对每年由市级审查的矿山储量动态年报开展审查工作，以适时、准确掌握矿山资源储量保有、变化情况 & 变化原因。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国土资源规划综合事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0.02 万元，总投入 10.02 万元，资金到位 10.02 万元，实际使用 10.02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评价 2020 年国土资源规划综合事务工作经费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明财绩〔2015〕2 号），

成立了项目绩效自评小组。自评内容包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项目资金投入、过程、产出与效益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方案，评价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即：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获取被评价项目的有关基本情况资料，采集和核实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资料，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汇总复核、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数、方法及程序实施评价，形成自评报告。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0年国土资源规划综合事务工作经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项目均在2019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100%。

2、成本目标：9.42万元国土资源规划综合事务工作经费用于国土资源规划综合事务工作业务支出。目标完成100%。

3、产出数量目标：2020年全年开展“三合一”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数量10份；完成了25份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报告评审。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超额完成年初任务。

4、产出质量目标：2020年保证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报告符合审查大纲要求优秀。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

5、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2020年该项目实施后，评审审诚率97%；目标群众满意率98%。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100%。

四、存在问题

我市相关专业领域专家数量较少，技术力量较为薄弱，因此我所组织开展评审工作时，须调用省级专家。

五、有关建议

提高经费保障。根据各部门工作开展需要，及时提高经费保障，确保项目有序有效开展。

附件 4:

不动产登记事务管理工作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三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系三明市自然资源局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现有在编人员 39 人（财政核拨 13 名，经费自给 26 名），其中：专业技术及行政管理编制人员 30 人，工勤编制人员 9 人。另临时聘用人员 34 人。单位主要承担市区土地登记、房屋产权登记、林权登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不动产登记的事务性、辅助性、技术性工作。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的实施依据。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令第 72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 号）和《自然资源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协同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意见》（自然资发〔2020〕83 号）等文件要求，积极组织开展实施。

2. 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业务费包括的项目：不动产登记事务管理费。

3.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平台是集不动产登记、交易网签、缴税三项业务共同使用的专项业务系统，主要包含三明“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受理系统、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系统、不动产抵押登记银行直连系统等，是对原业

务系统的升级和优化。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不动产登记全流程优化，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等业务协同联办，完善扩展部门间信息共享集成、流程集成和人员集成，实时为企业和群众等在互联网上提供网上申请、反馈受理意见、办理进度和结果查询、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共享应用等全过程服务。

4.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分为三个部分，其中分别是投入、产出和效益。

在投入的时效目标中，对完成市本级项目立项工作的时间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值为 2020 年度；在投入的成本目标中，对完成市本级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支出的总额要求是小于或等于 266.07 万元。

在产出的数量目标中，不动产各类登记：中心全年共办理各类登记业务 182267 宗，发证量总计 50734 本（宗、件）。其中不动产权证 21734 本，不动产登记证明 29000 本；外网申请、内网审理 4400 宗。在产出质量目标中，要求在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中，要求公众满意率大于或等于 95%。

5.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

2020 年度国土资源综合管理工作经费计划投入 266.07 万元，实际到位 266.07 万元，实际支出 266.07 万元。

6.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一是全面实行“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服务模式，实现市区不动产抵押登记在银行端口可办，目前已有 8 家银行签订合作协议，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各类业务全程网上办理；二是完成不动产登记系统与“E 三明”APP、市数据汇聚平台、市网办大厅数据交换系统接口开发，在办事大厅投放自助打证机、自助查询机，方便群众及企业办事；三是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及互联网+”综合信息平台上线试运行，实现不动产登记全流程优化，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等业务协同联办，完善扩展部门间信息共享集成、流程集成和人员集成，实时为企业和群众等在互联网上提供网上申请、反馈受理意见、办理进

度和结果查询、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共享应用等全过程服务。该项目的建成可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提高办事效率，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对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营商环境评估不动产登记指标排名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共同建设三明市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及互联网+”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于7月编制完成“平台”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并分别通过市数政中心综合评估、及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认为该项目建设确有必要”。8月18日上午，市政府林俊德副市长召集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行政服务中心、数政中心、税务局、住建局等部门专题研究，同意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建设，市财政局两年内分批拨付建设资金。项目已于9月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并在12月上线试运行。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不动产登记事务管理项目支出预算安排266.07万元，总投入266.07万元，资金到位266.07万元，实际使用266.07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支出实现率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评价2020年不动产登记事务管理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的通知》（明财绩〔2015〕2号），成立了项目绩效自评小组。自评内容包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项目资金投入、过程、产出与效益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方案，评价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即：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获取被评价项目的有关基本情况资料，采集和核实绩效评

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资料，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汇总复核、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数、方法及程序实施评价，形成自评报告。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0年不动产登记事务工作经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项目均在2020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100%。

2、成本目标：266.07万元不动产登记事务管理经费用于不动产登记事务管理日常工作业务支出目标完成100%。

3、产出数量目标：中心全年共办理各类登记业务182267宗，发证量总计50734本（宗、件）。其中不动产权证21734本，不动产登记证明29000本；外网申请、内网审理4400宗。。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超额完成年初任务。

4、产出质量目标：2020年各类业务办结率100%。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

5、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全年共办结各类型首次登记442宗（其中总确权61宗、纯土地32宗），转移登记18447宗（其中二手房14384宗，较去年增加9.7%），变更登记1614宗，更正登记671宗。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8910宗。其中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4558宗、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4352宗。各类抵押登记16164宗，其中一般抵押登记12027宗、预告抵押转正式抵押登记4137宗。查解封登记2426宗，司法裁定过户登记326宗。各类注销登记14020宗。补换发证380宗。以上登记类型中属林权类各项登记的共380宗。

四、存在问题

1、网上申请办理业务比例较低。市区不动产登记业务虽可通过“福建省不动产登记中心网上受理平台”在线申请，但由于网上受理

平台系统认知度低、操作复杂、界面不友好、企业或群众用户未安装上网设备等原因，网上申请办理人员寥寥无几，未达到预期效果。

2、非公证继承办理不动产登记任务重风险高。一是申请办理登记数量大。由于非公证继承登记不收取费用，群众申请办理非公证继承数量不断增加，因为采取预约受理、询问审查、结果公告的方式，非公证继承登记业务办理时间长，易引发群众投诉。二是非公证继承登记难度大，风险高。因办理继承、受遗赠不动产登记材料审查的专业性强和高复杂性，且目前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法律专业人员不足，在办理非公证继承登记业务中，容易出现登记错误，增大了承担登记错误赔偿风险的风险。

五、有关建议

1、全面发挥“一窗受理及互联网+”平台优势，主动对接省厅辅助决策系统，进一步完善数据接口，通过对现有流程的拆分重组，积极探索其他登记业务网办可能性，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业务网办全覆盖。

2、关于政府购买非公证继承不动产登记服务问题。公证机构要求公证从业人员必须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多数工作人员从事公证业务多年，具体较丰富的实践经验，我市涉及非公证继承不动产登记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可以有效解决登记难和化解风险的问题。建议三明市区择优选择一家公证机构作为服务承接主体，由公证机构与我局共同签订政府购买公证服务合作协议，公证服务费用列入当年财政预算。

附件 5:

土地收储补偿成本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负责市区土地收购、储备、前期开发的相关具体工作；负责土地收储地块范围内的征收、安置补偿的具体工作；负责收储资金的使用管理。

（二）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征收土地面积 1003.7 亩、房屋 1346 户、企业 16 家。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收储专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97300 万元，总投入 97300 万元。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收储专项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0.0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0 年收储专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产出成本目标：收储专项，实际完成：97300.00 万元，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20，指标无偏离。

2、产出数量目标：土地平整面积，实际完成：1000.00亩，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5，指标无偏离。

3、产出数量目标：土地收储面积，实际完成：1000.00亩，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5，指标无偏离。

4、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环境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拉动土地收储专项债券投入效应，实际完成：1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5，指标无偏离。

5、绩效目标内容：服务对象安全感，实际完成：98%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5，指标无偏离。

6、绩效目标内容：目标群体满意度，实际完成：100.00%，目标完成：98%，本指标得分：15，指标偏离原因：无偏离。

四、存在问题

1、“城”与“市”融合不够，更多倾向于传统的单一发展房地产业，缺乏集聚人气项目，用地零碎化和拥挤化现象并存。2、城市拓展片区基础设施差，土地发育不完全，提升价值不高。

五、有关建议

1、强化城市空间规划深度和前瞻性，围绕“四篇文章”，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明晰城市发展方向定位、产业布局和功能分区；开展生态新城和城市扩展片区土地开发研究，注重发挥规划引领作用，主动对接有意向的大型地产公司，探索多元化产业开发模式，做好三沙生态旅游区、生态新城、陈大、洋溪、槐林、荆西、焦

溪坂等片区项目策划，探索打造文旅、康养等特色小镇，聚人气、兴产业，实现“城”与“市”有机融合。2、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已规划选址的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事业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合理区分街道级、社区级公配建与小区配套公配建，并做好街道、社区公配建移交和管理，确保最大化利用。3、继续协同两区坚持领导挂包和清单式管理，及时妥善解决问题，加速征迁进程；明确解决路径办法，盘活市级存量经营性土地。